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通榆立交闸区排水系统维修、下游翼墙迎水面进行部分防碳化处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榆立交闸区排水系统维修、下游翼墙迎水面进行部分防碳化处理项目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凡空白区域，均应由本人逐项手写签署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